

005462



杭锦后旗

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3-1

杭锦后旗 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总 策 划 吴国平

主 编 吴国平

副 主 编 梁万和 高海军 梁瑞平

傅美萍 张德利 刘 瑞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编委会 编写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内蒙古地质局地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 字数:300千 插页:6

1999年1月第一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204-04621-8/K·332 定价:58.00元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志》

编 纂 委 员 会

- | | | | | |
|---------|-----|-----|-----|-----|
| 主 任 | 吴国平 | | | |
| 副 主 任 | 梁万和 | 叶枝祥 | 郭玉凤 | 陈德中 |
| | 彭嘉华 | | | |
| 主 编 | 吴国平 | | | |
| 副 主 编 | 梁万和 | 高海军 | 梁瑞平 | 傅美萍 |
| | 张德利 | 刘 瑞 | | |
| 常 务 编 委 | 吴国平 | 梁万和 | 叶枝祥 | 郭玉凤 |
| | 陈德中 | 彭嘉华 | 高海军 | 梁瑞平 |
| | 傅美萍 | 张德利 | 刘 瑞 | |
| 资 料 统 筹 | 傅美萍 | 张德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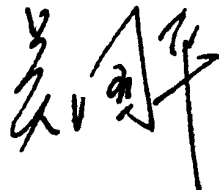
序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是195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下由社员入股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迄今已走过了45年的历程。近半个世纪以来，经历了大跃进、文革、改革开放几个历史时期的沧桑，自身也发生了巨变。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信用社各项事业突飞猛进，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伴随着共和国不断迈进的脚步而发展，借改革开放的东风而兴盛。

作为承前启后的一代，当我们站在新世纪的门槛，以百倍的信心展望未来的时候，有责任、有义务去记载这段奋斗的历程。上铭记先贤志士、鉴古察今；下昭示后人奋发图强，继往开来。同时也为祖国的50周年华诞献上了一份厚礼。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志》历时七个月，几经修改，汇成洋洋几十万言。在编写过程中，查阅档案资料400余卷，走访有关同志百余人，共有20余人参与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相信，本志的写作，不仅是为了回顾过去，更是为了指导现在和开拓未来。愿我旗信用合作事业蒸蒸日上，兴旺发达！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编 机构的建立和沿革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试办 11

 第一节 试办的历史背景 11

 第二节 试办的具体经过 12

第二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普遍建立 14

 第一节 普建的背景 14

 第二节 普建的经过 15

第三章 机构的发展..... 17

 第一节 合并整顿信用社 17

 第二节 建立人民公社信用部、信用分部..... 18

 第三节 建立人民公社信用社 19

 第四节 信用社交由贫下中农管理 20

 第五节 联社营业部及信用社分支机构的建立 20

第四章 行业关系 24

 第一节 信用社与人民银行的关系 24

 第二节 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关系 24

 第三节 信用社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关系 25

 第四节 信用社与税务部门的关系 26

 第五节 信用社与旗信用联社的关系 26

第五章 机构沿革 28

 第一节 综述 28

 第二节 各机构方位、社址、服务范围及其沿革 28

第二编 业 务

第一章 股金业务	47
第一节 股金的筹集	47
第二节 股金分红	47
第三节 股金业务的发展	48
第二章 存款业务	50
第一节 存款的分类	50
第二节 存款的核算	50
第三节 存款的有关规定	58
第四节 存款利率	58
第五节 存款状况	60
第六节 存出存款	63
第三章 贷款业务	67
第一节 贷款的政策原则	67
第二节 贷款的对象、条件	68
第三节 贷款程序	69
第四节 贷款利率及计息办法	74
第五节 贷款管理规则及信贷纪律	75
第六节 贷款业务的发展	76
第四章 其它	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	79
第二节 税收	83
第三节 记帐方法及记帐规则	85
第四节 会计凭证	86
第五节 错帐冲正	89
第六节 帐簿	90
第七节 会计报表	91
第八节 盈亏状况	92

第三编 劳动人事管理

第一章 人员状况	97
第一节 文化程度与年龄结构	98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称	99
第三节 政治面貌	101
第二章 劳动	103
第一节 劳动方式	103
第二节 劳动分工	103
第三章 职工管理	120
第一节 职工录用	120
第二节 工资、福利待遇	121
第三节 职工考评	132
第四节 职工调配	134
第五节 职工培训	134
第六节 离退休职工管理	135
第七节 人事档案管理	138
第八节 考勤管理	139

第四编 信用社管理

第一章 旗联社的组织管理	147
第一节 内部机构	147
第二节 联社主任、副主任职责及各科室职能	150
第二章 稽核审计	165
第一节 稽审组织的建立	165
第二节 稽审制度的建立	166

第三节	稽审业务的开办	168
第三章	财务管理	170
第一节	资金管理	170
第二节	费用开支	172
第三节	资金余缺的处理	176
第四章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177
第五章	安全保卫	196
第一节	安全保卫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96
第二节	安全保卫人员职责	201
第三节	安全保卫措施	205
第六章	信用社的整顿	207
第一节	第一次整顿信用社	207
第二节	第二次整顿信用社	211
第三节	第三次整顿信用社	214
第四节	第四次整顿信用社	216
第五节	第五次整顿信用社	217
第六节	第六次整顿信用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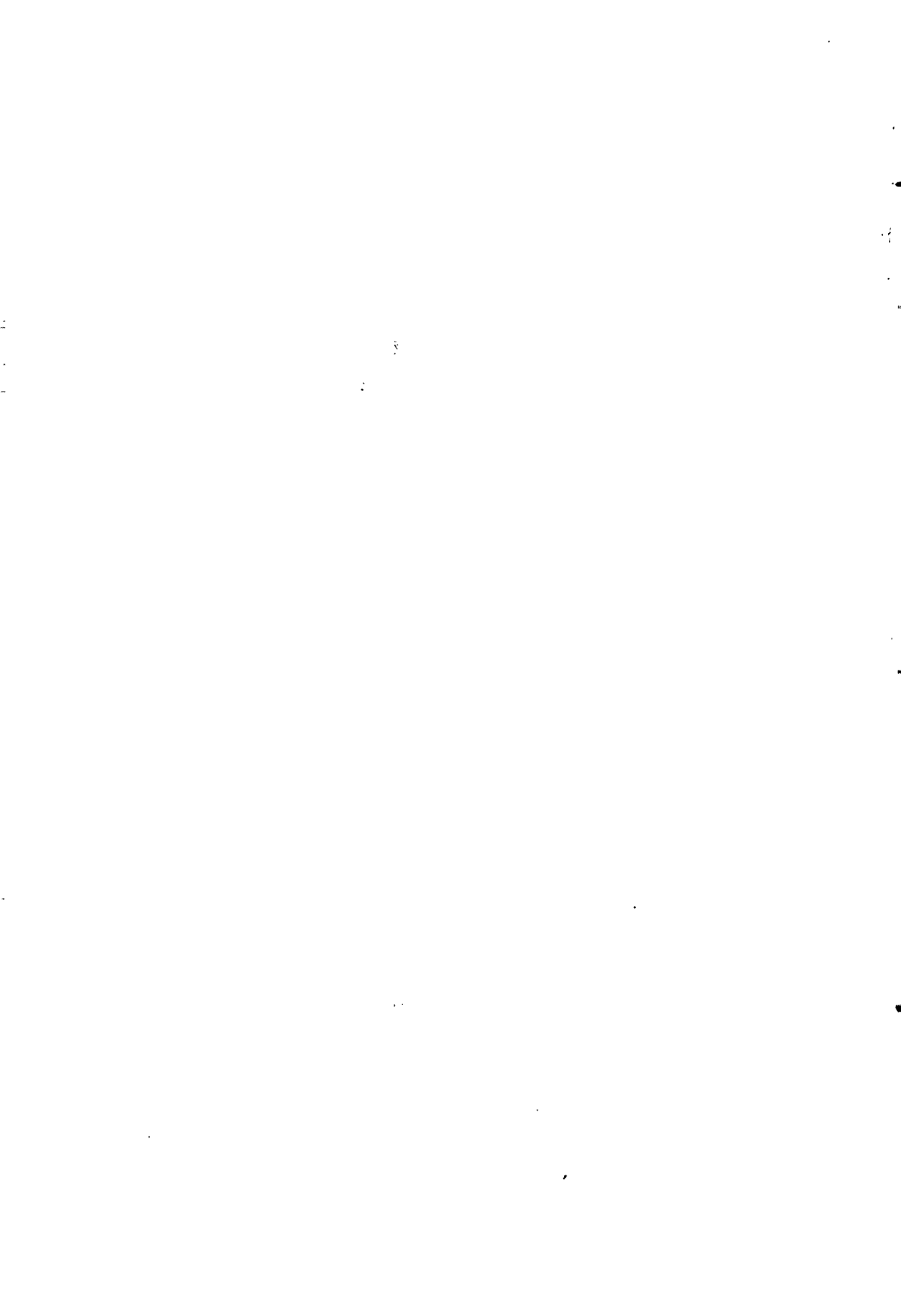
第五编 其它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党、团、工会工作	227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党的建设	227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团的建设	229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工会建设	230
第二章	人物志	233
第三章	业绩录	236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36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38

附 录

附录一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大事记	243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 1972 年储蓄存款试行章程	260
附录三	中国人民银行 1980 年储蓄存款章程	262
附录四	中国人民银行 1993 年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 若干规定	265
附录五	1955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271
附录六	1983 年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试行草案)	275
附录七	1997 年杭锦后旗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	281
后记	288

导论



导 论

(一)

杭锦后旗位于内蒙古西部河套平原西北角,属巴彦淖尔盟。连绵起伏的巍巍阴山横跨北界,汹涌澎湃的黄河横穿南界,东连河套平原的临河市,西接磴口县境的乌兰布和大沙漠。全境总面积 1624 平方公里。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始创于 1952 年。它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即其所有制形式是集体性质,组织原则采用农民群众自愿互利的合作形式,是集体金融企业,鉴于这样的组织形式,其具有“三性”特点,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经营对象是特殊商品——货币。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从建社迄今,历经风雨,饱经沧桑,步履蹒跚地走过了近半个世纪的历程。在这近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既遇到过艰难曲折,也经历过顺利发展时期。围绕党在农村的中心任务和自身业务发展并根据不同的资金力量,承担了不同的任务,发挥了巨大的支农作用。在建国初期,其主要任务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帮助农民摆脱高利贷的剥削,发展农村储蓄和发放低息贷款,从而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后,其主要任务又成为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群众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支持、巩固、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筹集融通农村资金,帮助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注重帮助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解决资金困难,发展商品经济,引导民间借贷,稳定农村金融,繁荣农村经济,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则成为其中心任务。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当地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当地金融体系中最基层的农村金融组织。建社近半个世纪以来,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职能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机构体制虽经多次变革,但每次变革,机构的设置都离不开农村这块阵地,而且每次变革都基本上具有“乡有社”、“村有流动服务点”的机构设置特点。正因如此,它才能更好地适应需求各异的众多的生产经营者的各种要求,确立了其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基础地位。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组织存

款,集聚农村闲散资金,通过集聚可使分散小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转化为大额货币,为建设农村筹集了较大额度的货币,调节了社会需求。二是通过发放贷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信用社是农民群众自己的“小银行”,其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资金使用中,根据农村的产业政策,适时调整贷款投向、投量,调整贷款利率。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三是通过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的开展,促进农村货币流通稳定,保障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杭锦后旗属农业旗县,农业人口占全旗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村的购买力占很大比重,所以保持农村的货币稳定,对于杭锦后旗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至关重要。农村信用社通过业务活动,一方面广泛地吸收存款,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一方面合理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增加社会商品供应量,并且通过办理转帐和现金结算,使货币流通得以正常运行。四是通过开展业务,引导民间自由借贷。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借贷活动异常活跃,这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融资活动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作用。但是也有部分民间借贷不讲政策,利率很高,扰乱了农村正常的经济秩序。例如,在建社初期,个别乡就曾存在“春借一担粮,秋还二担粮”的民间高利贷行为。对于这部分高利借款,除国家进行限制外,通过信用社存贷业务的开展,限制其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隶属不同的行政主管部门,因而在机构设置、业务范围等方面经过多次变革。正是因为这些变革,才使它的服务功能日臻完善,服务手段更加先进。

(二)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是按照乡、镇区域设置的。社址设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在一些地域大、业务量多的村还设有信用分社、信用代办站。除此之外,每村都设有流动服务网点。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行政主管部门不同,就其发展过程看,大体情况是这样的:1952—1955年信用社由杭锦后旗人民银行领导,具体社务由人民银行农金股负责;1956年成立杭锦后旗农业银行,一直到1958年,信用社又属当地农行领导,具体社务由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股负责;1958年,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杭锦后旗农业银行撤销,其业务全部划归人民银行办理,一直到1964年,信用社又由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具体社务仍由人民银行农金股负责;1964年3月,杭锦后旗农业银行再次成立,信用社再次划归当地农业银行领导,一直到1966年7月。此间,具体社务则由农业银行信用合作股管理;1966年8月,杭锦后

旗农业银行再次撤销,信用社又由人民银行领导,具体业务仍由人民银行农金股负责;1979年,杭锦后旗农业银行恢复,一直到1996年,信用社始终由农业银行领导。其中1984年以前,农业银行设信用合作股,具体管理信用社的社务工作。1985年,根据农业银行总行和中共中央(1984)5号文件精神及内蒙分行有关指示,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从形式上看,是“两块牌子”,实质上是“一套人马”,即在杭锦后旗农业银行加挂联社的牌子,具体工作在支行党组领导下,由信用合作股负责;1996年10月,按照上级有关精神,杭锦后旗农村信用联社(简称联社)与杭锦后旗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开始独立承担引导信用社工作的重任,此时杭锦后旗信用合作联社又受当地人民银行监管。但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联社具体负责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信用社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情况;综合考核信用社的信贷、财务收支计划;稽核辅导信用社的业务、财务和帐务;帮助信用社调剂资金余缺;组织信用社发放各种贷款;管理信用合作发展基金(管理费);统筹职工退职退休经费;办理信用社共同的集体福利事业;管理和培训信用社职工;监察处理信用社案件;领导信用社搞好安全保卫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和信息;办理县辖结算及全国联行电子汇兑结算;维护信用社合法利益;督促信用社依法经营;协调信用社之间及信用社与其它方面的关系。总之,联社在领导信用社过程中,明显地起到了四个“帮助”作用,即:在尊重信用社独立法人地位和维护信用社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法对信用社进行指导和管理,帮助和监督信用社正确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财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并按中央要求对信用社实行金融宏观控制管理和检查信贷比例管理及规模控制的执行情况;帮助信用社在宏观管理范围内进行业务经营;帮助和指导信用社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信息,优化贷款投向和投量,增强防范和补偿信贷风险的能力;帮助信用社做好安全保卫和稽核审计工作。

(三)

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从1952年创建到现在,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一、1952—1957年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是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社由试办到普及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信用社工作在上级行和地方党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于1952年试办成功信用社1个,1953年在此基础上又试办信用社2个,到1954年全旗基本实现了信用合作化,除召滩乡(现由黄河镇所辖)、金星乡(现由三道桥镇所辖)外,全旗40个乡共建立信用社38个。需要指出的是,现在的永胜、红星、团结、联合乡当时属狼山县管辖,现在的光荣乡、红旗乡当时属临河县管辖,如

果按现在的区域界限划分,全旗的信用社应为 59 个。在此期间,信用社的各项业务逐年都有大的发展,较为充分地发挥了信用社应有的作用,帮助农民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农民群众对信用社的工作感到十分满意,从而巩固了信用社在农村的基础地位。截止 1957 年底,全旗信用社各项存款达到 124.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8 万元。

二、1958—1978 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是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曲折发展阶段。在此期间,信用社体制经过了多次变更。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根据“两放、三统、一包”的农村财贸管理体制要求,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和银行的营业所合并,变成了人民公社的信用部。1959 年,“两放、三统、一包”体制停止执行,杭锦后旗人民银行又收回了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的营业所,把原来的信用社从人民公社信用部里分出来(实际是所社分离),下放给生产大队,变为了信用分部。信用分部的职工由生产大队管理,盈亏由生产大队统一核算,业务经营由生产大队和公社信用部(营业所)双重领导。1962 年 11 月,中央和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决定恢复信用社的性质和任务;恢复信用社的独立性。按此精神,全旗 16 个人民公社共设 16 个信用社。文革中,信用社又被下放给贫下中农管理,即“贫管会”,一直到粉碎“四人帮”后的 1977 年 11 月,信用社才开始走上正规。1978 年党的三中全会后,信用社伴随农村发展的步伐迈开了大步。这样,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虽然受到了多次挫折,但由于全旗信用合作战线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信用合作事业在曲折中仍然得到了发展。到 1978 年末,全旗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达到 640 万元,各项贷款年末余额达到 105 万元。

三、1979—1982 年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是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整顿发展阶段。

1979 年 2 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现在信用社的任务很重,人手不足,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信用社由省、市、自治区确定编制,抓紧配齐。信用社职工的管理、政治待遇和口粮要同银行职工一致起来。信用社要贯彻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任何单位不得平调或挪用信用社的资金。”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在当地银行的领导下,开展了整顿工作。通过整顿,信用社存在的诸多问题得到了解决,从而使信用社经营管理工作纳入了规范化管理轨道,业务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截止 1982 年底,全旗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 266 万元,各项贷款年末余额达 149 万元。

四、1982 年以后为第四阶段。这一阶段是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阶段,也是发展最快和最好的阶段。

随着农村生产、流通体制的改革,农村信用社在管理体制、业务范围、经营机制等方面已远远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央精神决定,以恢复信用社“三性”为主要内容的改革于1983年在全国普遍试点;1984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05号文件精神,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在这种新形势下,也随之逐步改革了劳动人事制度,推行了经营责任制,推广了《职工管理、贷款管理、会计出纳工作规范化操作细则》。1993年进行了财务会计制度改革。1996年,根据《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杭锦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又与旗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开始独立承担领导、管理信用社的重要任务。目前,信用社体制改革仍在进一步深化之中,但是通过这些年的改革,已为杭锦后旗农村信用社沿着集体合作金融组织道路顺利前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回顾近半个世纪的杭锦后旗信用合作工作,虽然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但是成绩是显著的。

1. 信用社体制虽然多次变革,但每次变革基本上都体现了乡乡有社、村村有站的机构设置特点,极大地方便了当地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保证了农民群众有困难能够及时地得到信用社的帮助。

2. 截止1997年底,各项存款达到了2.8亿元,其中储蓄存款达到了2.6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了1.8亿元;固定资产达到了1650万元,其中拥有运钞车15辆,储蓄微机25台。

3. 重点支持了以粮、油、糖为主的种植业商品经济和具有地区优势的畜牧业商品经济及乡镇企业的发展。40多年来,共发放各类贷款近20亿元,为支持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4. 支持城乡“菜篮子”工程建设。近几年,共投放“菜篮子”工程贷款300万元,发展大棚400亩,保证了市民“四季”都能吃到新鲜蔬菜。

5. 支持贫困户脱贫。40年来,共发放包扶贷款近亿元,同时还通过领导包户、送技术、送信息等措施,使全旗近千户贫困户脱贫致富。

6. 为国家输送各类管理人才。信用社在做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的同时,还注重培养、造就干部。40年来,共为国家培养各类管理人才100余人,其中副科以上干部30名。